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开环建〔2021〕24号

关于湛江宝润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万吨膨润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宝润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宝润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膨润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宝润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简街道钢铁配套产业园区工业大道以北，规划路以东建设年产 8 万吨膨润土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2873.15m²，建筑面积 8582.61m²，建设内容包括膨润土生产线、仓库、办公楼和辅助生产设施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二期产能分别为年产膨润土 2.7 万吨和 5.3 万吨，二期实施后全厂产能为年产膨润土 8 万吨；主体工程一次性建成，设备分两期进场。项目总投资约 4103.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和机械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生产废水。在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隔油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的绿化；在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隔油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排入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3日

